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組織：由「課後照顧服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課後照顧服務正取一名帶班服務人員，備取若干。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yaes.tc.edu.tw/>) 下載。

五、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輔導室。

聯絡電話：04-25667766 轉 743 資料組。

九、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相關訓練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委託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報名費：免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履歷資料審查 50%，口試 50%。

十一、甄選日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08:40 前輔導室報到，09:00 口試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08:40 前輔導室報到，09:00 口試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08:40 前輔導室報到，09:00 口試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18:00 前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8:00 前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聘期：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本次公開甄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經本校課後照顧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上之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到輔導室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悉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應聘期間若因參與學生數不足或無法勝任該工作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 本案甄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一名，低年級服務時間每週一、三、四、五 12:40~17:30；週二 16:00~17:30。中年級服務時間每週三、四 12:40~17:30；每週一、二、五 16:00~17:30。高年級服務時間每週三 12:40~17:30；每週一、二、四、五 16:00~17:30。另有每週一天導護輪值 17:30~18:00。

十六、申訴專線：(04) 25667766 轉分機 743。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履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 (男性教師)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准考證

-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7 日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1 月 2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8 : 40

報到

08 : 50
至
09 : 00

準備時間

09 : 00

口試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進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大雅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